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  
人員、民航人員、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稅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財稅法務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起訴請求乙給付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違約金60萬元，經第一審判決甲全部勝訴，乙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審理中甲陳明捨棄違約金60萬元及借款20萬元之請求，請問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起訴請求乙賠償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委任律師丙為有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，甲於第一審訴訟審理中死亡，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敗訴。嗣丁提出債權轉讓證明書，證明甲於死亡前已將上揭債權轉讓予丁，丁乃以參加人之身分，於上訴期間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裁判費，請問丁以參加人之身分提起之上訴是否合法？法院應命何人繳交裁判費？嗣甲之繼承人A、B、C、D聲明承受訴訟，並表明不願提起上訴，此時第二審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？（25分）
- 三、原告甲、乙以丙為被告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，在第一審審理期間，原告甲委任A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於委任狀上指定A律師為送達代收人，而原告乙則未委任任何訴訟代理人，惟向法院陳明其指定B為送達代收人。第一審判決原告敗訴，甲另委任C律師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乙則自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再指定任何送達代收人，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將第一次期日通知書分別向A律師及B為送達，而將第二次期日通知書逕對甲、乙分別為送達，試問各該送達在法律上之效力各如何？（25分）

四、甲銀行為乙之債權人，同意乙將其土地及房屋信託予丙，丙基於維護甲銀行之權益管理信託財產，並依信託契約辦理處分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，俾取得資金以償付乙對甲銀行所負之債務，乙並同意將依約所享有之信託利益，設定權利質權予甲銀行，以擔保甲銀行之債權。然乙竟將其所有上述土地及房屋偷偷與丁銀行無償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。而丁銀行亦將該土地及房屋聲請強制執行，並已拍賣，取得執行款 8000 萬元。甲銀行以乙及丁銀行之行為侵害其債權為由，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、第 242 條等規定，起訴請求 1. 乙與丁銀行間所為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及登記行為，應予撤銷；2. 丁銀行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；3. 丁銀行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所領取之 8000 萬元應交付與丙。試問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何核定？（20 分）

(二)若第一審判決乙、丁銀行敗訴，丁銀行提起上訴，第二審裁判費應如何徵收？（5 分）